

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101 年度施政計畫

101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處係市府行政幕僚單位，依法掌理本市財務調度、庫款支付、公產與菸酒管理事項，為提升自有財源支應市政需求，財政處除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靈活庫款調度，提升財務效能外，更將精進公產管理與經營綜效，提升支付效率與服務精實菸酒管理，期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發揮滿足市府施政需求及帶動經濟發展的功能。

財政處參酌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市長政策、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業務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及重點如下：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增進歲入及財務管理，提升財務效能：（業務成果面向）

- （一）增進歲入管理，提升公庫財務效能。
- （二）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提升計畫財務效能。
- （三）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債務利息支出。

二、強化公庫資訊管理，提升行政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強化歲入及公庫管理電子化，提升收入解繳效率，減少流弊，提升行政效率。

三、精進支付作業，強化服務功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磨合縣市合併支付作業異中求同，儘量以科目及收款人清單，來減少付款憑單及紙張用量，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 （二）便捷集中支付作業方式，款項領取及匯入安全迅速，並提供匯款對帳資訊查詢功能。

四、推廣電匯及存帳作業，提升支付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 （一）輔導協調支用機關多採用電匯存帳支付方式，以減少市庫支票用量。
- （二）嚴加審核通匯資料，降低資料錯誤退匯比率。

五、加強市有房地標售：配合年度預算及經建財源規劃分區標售。對無公用必要宿舍收回及排除遭民眾占用非公用市有土地，以納入年度出售計畫，辦理標售，增加市庫財源收入。（業務成果面向）

六、加強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催繳：對市有房地租金、使用補償金欠繳戶，除以一般公函方式催繳外，輔以電話、現場催繳，並以支付命令、民事起訴、加強查察債務人財產狀況、強制執行等方式，來確保市產權益（業務成果面向）。

七、持續清查市有土地房屋，建立最新市有房地資料檔，以為財產管理依據。（行政效率面向）

八、輔導、管理本市菸酒業者：（業務成果面向）

- （一）針對菸酒製造業者及已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訂定 101 年應至少檢查次數。
- （二）針對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訂定 101 年應抽檢總家數之比率。
- （三）針對菸酒製造業生產之產品加強檢驗機制。

九、加強私劣、低價、標示不實之菸酒查緝：（業務成果面向）

-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會同其他警政單位在財政部所訂專案查緝計畫時共同查緝，以增加查緝成果。

(二) 低價菸酒管理：查察傳統市場、牛墟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業者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以杜絕低品質、逃漏稅之菸酒。

(三) 加強菸酒標示不實之查緝。

十、多元化菸酒消保之宣導及管理：(業務成果面向)

(一) 辦理菸酒消保之宣導活動。

(二) 建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

十一、輔導、監督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成果面向)

(一)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

(二) 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

十二、增廣查緝管道與效率：(行政效率面向)

(一) 提供多元化檢舉方式，增廣菸酒查緝範圍。

(二) 與其他警政單位共同合作，機動式查緝，以掌握查緝時效。

十三、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加強菸酒查緝人員對菸酒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熟識及運作，以落實依法行政，並強化同仁終身學習觀念。

十四、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有效運用財政部核撥之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及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查緝績效，並撙節各項支出。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落實債務管理	按月編製公共債務表陳報財政部，落實公共債務管理。	中央：0 本府：130 合計：130
	辦理各項市政建設向金融機構貸款應付利息與透支之利息	依照契約按期償還利息，包含金融機構貸款利息、財務短期調度之透支利息及向基金專戶調借利息。	中央：0 本府：1,521,118 合計：1,521,118
	強化庫政管理	派員訪查代庫機構，以提升庫政管理效能。	中央：0 本府：130 合計：130
	籌編歲入財源支應市政推動	如期配合完成預算之籌編，並積極籌措預算財源，以落實各項政務推動，達成財政支援建設之目標。	中央：0 本府：247 合計：247
	提升規費及各項收入財務管理	一、實地訪查瞭解自行收納歲入款解繳內部控管情形，增進收入管理效能。 二、統計本府各局處歲入執行情形，強化財務管理。	中央：0 本府：490 合計：490
	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	協助本府各局處會成立自償性基金，籌措公共建設所需資金。	中央：0 本府：279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合計：279
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庫款集中 支付管理	配合財務資金調度，管制各機關預算計畫，執行支付作業	嚴格審核控管預算餘額，慎密審查支付內容，以減低支付作業錯誤比率，使預算執行與財務管理緊密相互結合。	中央：0 本府：2,902 合計：2,902
	強化支付作業系統功能，縮減作業時間，簡化作業流程	充實支付系統功能，使支付作業以電子化完成，並推動多採用電匯存帳付款方式，以加快支付速度，減少支票用量，使支付款項安全迅速，簡捷便利。	中央：0 本府：829 合計：829
	提供網路查詢功能，匯兌狀況即時顯現及提供對帳資訊查詢	提供網路資訊隨即查詢功能，使民眾廠商隨時查對支付款項匯兌狀況，及提供各機關學校對帳資訊查詢功能。	中央：0 本府：416 合計：416
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公產管理	市有閒置土地之出售與利用	一、訂定年度出售計畫。 二、配合年度預算規劃辦理出售。 三、市有閒置土地之認養。 四、市有閒置土地之開發利用。	中央：0 本府：88 合計：88
	辦理市有房地之清查、被占用房地之排除以及收取被占用房地使用補償金	一、賡續清查市有房地。 二、隨時釐正電腦管理資料。 三、以查報違章建築拆除。 四、以竊占不動產罪嫌告發。 五、訴請拆屋還地。 六、在未排除占用前，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	中央：0 本府：25,952 合計：25,952
	市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催繳	對經催收而仍不繳納者，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	中央：0 本府：775 合計：775
	聲請發給支付命令	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如查無財產可供執行，則取得債權憑證。	
財政及公 產業務一 菸酒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及已登記之酒精販賣業者管理	一、積極輔導本市菸酒製造業者成立。 二、檢驗菸酒製造業生產之產品。 三、輔導酒製造業者之產品參加酒品認證。 四、酒製造業者每年每家至少檢查 1 次。 五、每年至少抽查 5% 菸酒買賣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	中央：300 本府：50 合計：350
	未變性酒精管理	一、核對未變性酒精業者每月填送之「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收發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並核轉中央。 二、抽查未變性酒精購買者之酒精使用用途及數量。	中央：200 本府：50 合計：250
	私劣菸酒查緝	一、不定期抽查菸酒買賣業者、菸酒製造業者、及菸酒進口業者，發現不合法規時，立即要求改正或成立查緝案。 二、加強查緝販賣、產製私劣菸酒之違法案件。	中央：3,500 本府：200 合計：3,7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低價菸酒管理	查察傳統市場所販賣之低價菸酒，並將其相關資料移送國稅局，以遏止逃漏稅。	中央：300 本府：50 合計：350
	菸酒標示不實之查緝	查核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買賣業者菸酒產品之標示。	中央：233 本府：50 合計：283
	倉儲租管及查緝物處理	一、倉儲租管。 二、扣押、封存、及保管私劣菸酒、原料、與器具。 三、扣押查緝物之標售及銷毀。	中央：1,300 本府：100 合計：1,400
	辦理菸酒消保之宣導活動	一、平面類菸酒消保之宣導。 二、媒體類菸酒消保之宣導。 三、活動類菸酒消保之宣導。	中央：1,300 本府：31 合計：1,331
	菸酒製造業者消保之管理	菸酒製造業者設置消費者服務、諮詢或申訴部門與專線。	中央：105 本府：30 合計：135
	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	一、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依法經營業務、做好風險管理、積極拓展業務、增加盈收以強化營運體質。 二、參加本市基層金融機構之社務、理事及監事會議。	中央：0 本府：25 合計：25
	督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加強財務管理	一、督導信用合作社加強財務管理，降低逾放比率以健全財務穩健。 二、本市基層金融機構提供月報、季報、年報等財務報表。	中央：0 本府：25 合計：25
	提供多元化檢舉方式	提供檢舉專線、網路檢舉等檢舉方式。	中央：520 本府：20 合計：540
	與其他警政單位共同合作	與其他警政單位（含本市警察局警員、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軍警人員、內政部保二總隊警員或內政部保三總隊警員）會同共同查緝。	中央：280 本府：50 合計：330
			總計 中央：1,553,767 本府：8,308 合計：1,562,075